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9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7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8.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9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10.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11.
pdf、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12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1001_ATTACH1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12日公訓字第10921604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前經該會109年3月23日公訓字第1090002452號函訂定在案，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業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訓練計畫，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0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及附件7，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由「最近2年」調整為「最近3年」。



(二)第11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附件8，縮短實務訓練之年限由「最近4年」調整為「最近5年」。

(三)第12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34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，停止基礎訓練申請時限由「3日」調整為「5日」，停止（實務）訓練申請時限由「10日」調整為「15日」，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文字。

(四)第14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修正第4款相關文字。

(五)第18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增列第2款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。

(六)第19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44條規定修正第1款第6目相關文字。

三、首揭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業登載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之「法規及函釋」/培訓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